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0-08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29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2006）吉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裁定书》、（2006）吉民二初字第49-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吉林高院在审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长春办事处”）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禹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09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10年1月9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中，信达长春办事处于2010年3月17日向吉林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吉林高院裁定准许信达长春办事处撤回起诉，并解除对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587.65万元股权的冻结。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0日